

附件3:

注：非中小企业，无须附此表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创新港中学（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安保、消控服务保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安保、消控服务保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和谐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4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安保、消控服务保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和谐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4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和谐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1日